证券代码：300611　　证券简称：美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23097　　债券简称：美力转债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力科技”）拟以现金增资和支付现金购买股权的形式取得北京大圆亚细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一”）、江苏大圆亚细亚汽车弹簧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二”）各 70%的股权（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亦不涉及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尚待履行的报批事项，已在《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公司一、标的公司二各 70%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一、标的公司二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各 7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两个标的公司资产完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对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及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供应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新增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